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開學防疫指引 1110825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111年8月23日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教育總指引。
- 二、本校防疫工作會議決議。

貳、共通性指引：

一、調整授課(上班)方式實施標準：

- (一)校園出現**確診個案師生時**，請依衛生單位開立之居隔書所載之日期，於解除隔離後，該確診者免快篩即可正常到校上班上課，惟到校上班上課時需進行7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落實防疫規範；針對**密切接觸者(同住親友或住宿學生同寢室室友)匡列進行居家隔离者**，無論採「0+7」或「3+4」，自主防疫期間學生及教師以不到校為原則(海外入境執行「3+4」者亦同)。
 - (二)教師兼行政及職員工，倘由校長視校務或防疫需求決定需到校者，須全程配戴口罩，用餐須有獨立空間，學校提供4劑快篩劑(7天期間需每兩天一次快篩，陰性才可到校)。
 - (三)**自111年8/30至9/9日**：學生確診或快篩陽性者回溯前2日內曾到校上課，則該個案學生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全班」暫停實體課程3天，調整為遠距教學(無需請假)，並由學校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
 - (四)**另自111年9月12日起**：學生確診或快篩陽性者取消暫停實體課程3天之規定，改以由學校(園所)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快篩時機請見確診通報暨相關作業流程)
 - (五)體育班學生確診時，確診個案之宿舍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需居家隔离(3+4)，請「防疫隔離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由學校提供1人2劑快篩試劑。
- 二、配戴口罩：教職員工生除用餐、飲水、拍照、運動及音樂課之歌唱或吹奏樂器類課程等活動外，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
- 三、體溫量測：**自111年8/30至9/9日**(開學第一至第二週)，仍應進行入校(園)前師生體溫量測，故於大球下體溫篩檢站；**111年9/12(第三週)起**學生即恢復班級自主健康管理，每班及各辦公室皆備有耳溫槍，學生於進班後，每天至少量測一次；教職員工則自主定期量測。
- 四、校內教職員工疫苗接種或快篩要求：學校(含幼兒園)工作人員未接種滿3劑疫苗，應提供每週1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後，始得入校服務。若有醫師證明為不適合接種現有疫苗者，其快篩劑由健康中心提供。熱食部員工自費處理。**依111年5月12日防疫會議決議，同仁無論公、自費快篩陰性之試劑請併同身分證件加註日期拍照自存，局端或督學進行查核時再由相關業務處室向同仁調閱彙整。**

五、校外人士入校：

- (一)家長及訪客於學生上課期間原則上不入校，惟因緊急情況須入校接送學生時應依本校規範之防疫動線接回。
 - (二)非屬本校編制內之教育服務人員(含外聘教練、社團外聘教師、熱食部及志工家長，有入校服務需求時，應量測體溫並接種3劑疫苗，若無，則須出示2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 陰性證明。
 - (三)廠商或施工單位若有進入教學區域，應量測體溫並接種3劑疫苗，若無，則須出示2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 陰性證明，若未進入教學區則應進行自主健康監測。
- 六、校園場地開放：室外及開放租借之室內場地全面開放，但仍須落實防疫措施。
- 七、各級學校體育競賽：進場人員(含選手、教練、裁判、隊職員、工作人員及家長)須打滿3劑疫苗或提供2日內快篩陰性證明。落實體溫量測、配戴口罩、單一出入口、團進團出。
- 八、辦公室之個人空間於每日到校時以酒精進行擦拭消毒。各辦公室常用公共空間於每日打掃時間以1：50漂白水稀釋液擦拭消毒。實驗室、專科教室之分組操作器材以及體育課程教學用具，於該節課學生使用完畢後即指導學生進行擦拭消毒，以利次節課程接續使用。
- 九、各辦公空間及教學空間應打開門窗併使用風扇以保持室內通風良好。若使用空調，則必須保持室內空氣流通，於對角處各開啓一扇窗至少15公分。空調則應調至室外循環以減少室內空氣重複循環，並留意定期清潔濾網。

參、課程與活動辦理：

- 一、游泳課程恢復實施，應落實體溫量測、泳池環境消毒(含更衣室)。
- 二、室內外運動時可免戴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應立即配戴口罩，惟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三、體育班學生於疫苗施打後得酌予放寬跨班或跨校練習，並開放跨校及跨班體育活動訓練及競賽，並依賽事主辦單位防疫計畫及指引落實辦理。另開放觀賽，入場者應量測體溫，並應接種 COVID-19 疫苗 3 劑，若無，則須出示 2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陰性證明。
- 四、社團活動時應保持適當社交距離，並全程配戴口罩。學生辦理成果發表會或跨校性之社團活動，需向學校提報相關計畫(含防疫措施)，由學校審核通過始可辦理。於校內辦理應遵守社團活動規範，並全程配戴口罩。校外租借場地進行活動，務須遵守中央及該場地訂定之防疫規定辦理。辦理跨校社團成果發表活動時所有參與活動人員(含學生、教師、工作人員)均須打滿 3 劑疫苗，若無則須提供 2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

五、校慶活動：

- (一)家長及校外人士入校需至少應完成疫苗3劑接種，未接種滿3劑或未接種者，應提供2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前揭入校者，須全程配戴口罩。
- (二)維持防疫社交距離，以室外活動為主，室內應注意通風，並以固定位置為佳。必要時各校應依活動場域、學生人數、活動性質採分區分流分時方式辦理。
- (三)園遊會可販售食品，但必須攜帶回教室食用，不得於攤位周邊食用或邊走邊吃。另運動會賽場內亦禁止攜帶飲食入內（除飲用水外），各班級應事前備妥足夠量之個人裝備飲用水且不共用或分裝飲用。

六、畢業旅行、校外教學：

- (一)國高中學生及成人須完成3劑疫苗接種，若無則提供2日內陰性快篩證明。
- (二)如旅程中有學生快篩陽或確診，則行程中止，該車所有師生原車返回學校（快篩陽或確診學生另請家長自行接送或安排防疫計程車，前述費用需家長自付）。

七、學校日(班親會)：

學校日如於非學生上學時段(夜間或假日)舉辦，且家長接種滿3劑疫苗或提供2日內快篩或PCR陰性證明即可入校採實體辦理。

肆、疫情通報：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遇有快篩陽或確診狀況時，應及時通報本校校安專線(02-26306554)，並依指示進行後續處理。
- 二、本校教職同仁遇有快篩陽或確診狀況時，除進行校安通報外，並應主動通報人事室及教務處處理假務及課務事宜。

伍、其他行政指引：

- 一、外部單位防疫督考分工：
 - (一)熱食部由學務處負責防疫督考。
 - (二)運動中心委外單位由學務處及總務處偕同督考。
- 二、衛生組定期盤點口罩、耳(額)溫槍、酒精、洗手乳、快篩劑等用品以備不時之需，快篩劑各校安全庫存量將由30%調升至50%，並於每週五中午12時前至教育部「快篩試劑領取及發放數量平臺」填報使用及剩餘庫存量。
- 三、本校防疫指引得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並經防疫工作小組決議或校長核示後即時公告實施。